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03 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顺城区忠博熟食加工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411MAOOUR06W11

地址：抚顺市顺城区会元乡马金村

经营者：张忠博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抚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房内正在加工猪头肉，加工废水经地漏排入污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内建有排水管，污水正通过管道排入污水池北侧会元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 1 份、（2025 年 2 月 27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记录现场检查情况，证明经营者张忠博通过管线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共 1 份、（2025 年 2 月 27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被询问人是经营者张忠博，证明调查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3、现场照片 6 张、（2025 年 2 月 27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该经营者上述违法事实）；

4、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2025 年 2 月 27 日，由张忠博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

5、营业执照 1 份。（2025 年 2 月 27 日由张忠博提供，证明主体



信息);

6、采样登记表 1 份。(2025 年 2 月 28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抚顺市顺城区忠博熟食加工点污水收集池内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7、检测报告 1 份。(2025 年 3 月 3 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抚顺市顺城区忠博熟食加工点污水收集池内废水污染物数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深坑、裂缝、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